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0:00-11:00 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张巍先生、李英明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授权张巍先生就下述安排分别与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发展）、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远大）、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凰财鑫）、北京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迅杰）、北京岫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岫晞，上述五方统称配套融资认购方）签署补充协议：

1、前海发展将其已向公司支付的 10.50 亿元款项中的 4.60 亿元（占其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认购金额的 20%）作为本次股份认购的定金，

5.90 亿元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保证金。如本次股份认购正常实施，则前述定金及保证金自动转换为前海发展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应支付的股份认购款；如因任一配套融资认购方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失败，则前述定金及保证金归公司所有；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失败，则公司应向前海发展返还双倍定金，一并返还保证金。

2、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晞等四家配套融资认购方应分别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最迟不得晚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将其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认购金额的 20% 作为定金支付给公司。如本次股份认购正常实施，则该等定金自动转换为配套融资认购方在其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应支付的股份认购款；如因配套融资认购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认购失败，则前述定金归公司所有；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失败，则公司应向配套融资认购方返还双倍定金。

3、各配套融资认购方支付的定金（含保证金）自到达公司账户之日起所产生的孳息或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所得收益由公司返还给配套融资认购方，有关税费由配套融资认购方承担。

4、自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或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 承销商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时间孰早者为准），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扣除定金（含保证金）后的剩余股份认购款支付到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